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該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並緊隨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經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與在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的相同權利及特權，且受相同限制所規限，以致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2樓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現有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現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有關該等現有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有需要)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委任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inance.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雲先生(主席)、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維祐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